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上字第150號

上　訴　人　卜聿珊

　　卜碩彥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黃介南律師

被　上訴人　郭燦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郭大芊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施怡君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5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親字第2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8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民事訴訟法上所謂一事不再理之原則，乃指同一事件已有確定之終局判決而言。又所謂同一事件，係指同一當事人就同一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而為同一之請求，或就同一訴訟標的求為相反之判決，或求為與前訴內容可以包含代用之判決（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77號裁定參照）。本件上訴人起訴請求確認訴外人卜昭基與被上訴人間之親子關係不存在事件，與經確定終局判決之如附表所示甲案訴訟之當事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及訴之聲明均不相同，自非同一事件。次按有關親子關係之訴訟，經判決確定後，當事人不得援以前依請求之合併、變更、追加或反請求所得主張之事實，就同一親子關係，提起獨立之訴，家事事件法第69條第

1項準用同法第57條本文定有明文。本件訴訟標的為卜昭基與被上訴人間之親子關係，與甲案訴訟標的係被上訴人與訴外人郭儉建、朱美南（下稱郭儉建二人）間之收養關係，並非同一親子關係，自無禁止提起獨立之訴問題。被上訴人抗辯上訴人同一事件再行起訴或不得提起獨立之訴云云，均不足取。

貳、實體方面：

一、上訴人主張：兩造之父卜昭基與訴外人郭文建結婚後育有被上訴人，嗣二人離婚，被上訴人於民國82年間經郭儉建二人收養（下稱系爭收養關係）後，分別於96年、97年間合意終止收養。惟郭文建於民國111年11月16日另案偵查中坦承被上訴人與郭儉建二人之終止收養書約（下稱系爭終止收養書約）上被上訴人之簽名係其簽署，是被上訴人終止收養不符民法第1080條第2項規定之書面要件，不生終止效力，其等與卜昭基間之權利義務於系爭收養關係存續中停止。為此請求確認卜昭基與被上訴人間之親子關係不存在。原審判決上訴人敗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上訴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確認卜昭基與被上訴人間之親子關係不存在。

二、被上訴人抗辯：上訴人前對伊提起如附表所示訴訟，均經裁判駁回確定。伊自行決定終止收養，再由郭建文於系爭終止收養書約代伊簽名，為法所許，已生終止收養效力。上訴人為拒卻伊繼承卜昭基之遺產而多次濫訴，應予駁回。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實：

㈠兩造均為卜昭基（107年12月29日死亡）所生子女，被上訴人與卜昭基間之血緣關係經林口長庚醫院進行親子鑑定屬實（原審卷第17至21、29至33、115至120頁）。

㈡上訴人卜聿珊前提起甲案訴訟，經法院認定被上訴人與郭儉建二人已合意終止收養關係，判決駁回卜聿珊之訴確定。上訴人再提附表所示乙案訴訟，經法院認定與甲案訴訟為同一事件，裁定駁回上訴人之訴確定（原審卷第51至90頁）。

㈢卜聿珊以郭文建偽造系爭終止收養書約上被上訴人之簽名，對郭文建提出偽造文書告訴，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被上訴人本人到場親自簽名辦理終止收養登記申請，當知悉系爭終止收養書約存在，其自行決定終止收養之意思，而由郭文建代為簽名，非法所不許，以112年度偵字第82號不起訴處分書對郭文建為不起訴處分（原審卷第23頁）。

四、按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於確定之終局判決中經裁判者，當事人之一造以該確定判決之結果為基礎，於新訴訟用作攻擊防禦方法時，他造應受其既判力之拘束，不得以該確定判決言詞辯論終結前，所提出或得提出而未提出之其他攻擊防禦方法為與該確定判決意旨相反之主張，法院亦不得為反於確定判決意旨之認定，亦即當事人於既判力基準時點前得提出而未提出之其他攻擊防禦方法，因該既判力之遮斷效（失權效或排除效）而不得再為與確定判決意旨相反之主張，此乃法院應以「既判事項為基礎處理新訴」及「禁止矛盾」之既判力積極的作用，以杜當事人就法院據以為判斷訴訟標的權利或法律關係存否之基礎資料，再次要求法院另行確定或重新評價，俾免該既判力因而失其意義（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629號、第1850號判決參照）。次按確認收養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事件為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1項第4款規定之甲類家事訴訟事件，依同法第48條第1項前段規定，就第3條所定甲類家事訴訟事件所為確定之終局判決，除有同條項但書或第2項規定之情形外，對於第三人亦有效力，立法意旨乃以該類事件之確定終局判決與身分有關，事涉公益，應賦與對世效力，避免在不同人間發生歧異。是卜聿珊所提甲案訴訟確認被上訴人與郭儉建二人收養關係存在事件之確定判決效力自及於上訴人二人；系爭終止收養書約由何人簽署，亦係該案言詞辯論終結前存在之事實，且經該案調取該書約為證，有該案判決可佐（原審卷第53頁），則基於既判力及遮斷效，上訴人於本件訴訟不得提出甲案言詞辯論終結前得提出而未提出之攻防方法，暨就與甲案既判事項即被上訴人與郭

儉建二人之收養關係不存在為相反之主張，本院亦不得為相反之認定。是上訴人據郭文建另案偵查供述，主張被上訴人終止收養無效，與郭儉建二人之收養關係存在，與卜昭基間之親子關係不存在云云，即非正當。

五、末按上訴基於惡意、不當目的或有重大過失，且事實上或法律上之主張欠缺合理依據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63條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8款固有明定。惟該項規定目的在於遏制濫訴，避免對被上訴人構成侵害，並浪費司法資源。所謂主觀上基於惡意、不當目的，例如為騷擾被上訴人、法院，或延滯、阻礙被上訴人行使權利；抑或一般人施以普通注意即可知所訴無據，而有重大過失，始堪認為濫訴。上訴人因前案既判力及遮斷效作用，不得在本件提出攻防方法要求法院就既判事項重新評價，業如前述，此法律上之限制非一般人施以普通注意即可知悉，上訴人試圖以不同法律上主張維護遺產權利，亦難認其上訴主觀上必係基於惡意或不當目的，是本件上訴與濫訴要件有間，被上訴人抗辯本件應裁定駁回云云，非屬有據，附此敘明。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請求確認卜昭基與被上訴人間之親子關係不存在，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理由雖有不同，但結論並無二致，仍應予維持。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　官　石有爲

法　官　林晏如

法　官　曾明玉

附表

編號	當事人	案號	案由	判決結果
甲案	原告： 卜聿珊 被告： 郭燦原 郭大芊 郭儉建二人	①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8年度親字第14號判決 ②本院108年度家上字第261號判決 ③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603號裁定	確認郭燦原、郭大芊與郭儉建二人之收養關係存在。	原告之訴駁回。
乙案	原告： 卜碩彥 卜聿珊 被告： 郭燦原 郭大芊 郭儉建二人	①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0年度親字第8號裁定 ②本院110年度家抗字第49號裁定 ③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77號裁定 ④本院112年度家抗更一字第2號裁定 ⑤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91號裁定	確認郭燦原、郭大芊與郭儉建二人之收養關係存在。	原告之訴駁回。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書記官　陳盈璇